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獎學金設置要點

98.4.15 97下學期第2次系務暨系教評會通過
102.3.13 101下學期第1次系務暨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7 105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
新名稱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 為鼓勵本校同學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特設置『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 申請資格：凡本校全修生選修本系每學年度所開設之各課程合計五科(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但不包括各類專班學生。

三、 本獎學金頒發每學年以三名為原則，以加權平均成績擇優錄取，依名次分別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三千元、二千元與獎狀乙紙。獲獎人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供500-1000字的獲獎心得或在本系學習的心得供系上留存後再行頒獎。

四、 本獎學金獲獎者不得兼領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全校性獎學金。

五、 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請填申請表一份，選擇五科成績較優之生活科學系課程，並附公告當（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乙份。

（二）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另行公告。

（三）申請文件請寄：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生活科學系獎學金」)。

（四）獎學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

六、 獎學金來源：由本系專任教師、本校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提供。

七、 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